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育群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並有停等紅燈時車身停於兩車道之違規情事，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626號

04 被 告 張育群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育群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晚間10時許，在臺中市○○區○
11 ○路00號之享溫馨KTV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
12 安全，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
13 0)日上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14 上路。嗣於同年月30日上午5時38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
15 黎明路2段與市政南一路交岔路口時，因停等紅燈時車身停
16 於兩車道，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7 升0.77毫克。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群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22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
23 表、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
24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25 置保管車輛收據、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26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 戴旻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建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1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4 。